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职业道德守则等效联合声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守则和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进行了比较（比较过程的详尽说明列于本联合声明附件一），并一致同意发表以下联合声明：

- (1) 2011年1月1日有效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守则与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已经实现等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守则中包含一些附加的特殊要求（列于本联合声明附件一第9条），以反映内地的特定环境和业务需要，不与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守则相冲突。
- (2) 双方承诺未来继续保持两地职业道德守则的等效，并为此制定了等效的持续维持机制（列于本联合声明附件二）。

如果本联合声明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存有差异，以中文本为准。

陈毓圭

副会长兼秘书长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11月7日

张智媛

行政总裁兼注册主任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1年11月7日